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支持服務計畫會議執行要點

105.04.21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05.09 勤益科大諮字第 1052500049 號函頒

- 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為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生活、學習、心理及職業等適應，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支持服務計畫(Individualized Support Program, ISP)會議(以下簡稱 ISP 會議)執行要點。
- 二、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30-1 條
- 三、服務對象：本校在籍學生，經教育部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且領有證明者。
- 四、本 ISP 會議討論訂定本學期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支持服務計畫，本計畫需經由諮商輔導中心主任核可後執行之。
- 五、身心障礙學生 ISP 會議以下列三種方式擇一召開：
 - (一) 系所召開：倘若系所超過 3 名以上身心障礙學生可出席 ISP 會議，即以系為單位召開此會議，且以下列原則進行：
 1. 出席者：系主任(主持人)、導師(或任課教師)、身心障礙學生、資源教室輔導員。
 2. 列席者：系所助教、學生家長、協助者。
 - (二) 單獨召開：當學生情況較為特殊，需相關教學人員共同商討此學生個人需求時，即由輔導員聯繫相關人員及學生(或家長)，擇時召開。
 - (三) 一般召開：若不適用以上兩種會議方式，即以輔導員與學生或導師自行召開 ISP 會議。
- 六、本要點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送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